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19〕1号

关于印发镇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公管办主要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意见》（武政办发〔2018〕82号）、《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关于省委巡视常州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武发〔2019〕1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镇级工程建设项目操作规范和流程，预防和遏制发包过程中手续不全、拆分标段、操作不规范、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争、合同履行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合法规范有序高效地推进我区镇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工作，制定本操作细则，现将《镇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细则（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办公室

3204111937005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镇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镇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明确操作流程，预防和遏制发包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 120 号令）、《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3〕57 号）、《武进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武政规〔2018〕2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意见》（武政办发〔2018〕8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区实际工作，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以下镇（开发区）使用国有（政府性）资金、集体资金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镇级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在依法依规、廉洁自律、强化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尊重市场规律，精简交易环节、简化交易流程，采取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举措。

第四条 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加强镇级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实现招投标活

动的规范、简便、高效，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交易流程

第五条 镇级工程建设项目交易范围和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镇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武公管办〔2018〕4号）规定执行，其中单项合同估算价金额（含暂估价）以项目的标底价为准，作为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金额依据。

第六条 镇级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采用招标方式的，按本操作细则要求和流程执行。

第七条 镇级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建设单位（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负责制。各招标人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把信息发布、招标文件审核、评标小组组建、评审结果公示、质疑调查处理、签发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保证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并对交易的全过程负责。

第八条 项目进入招投标阶段前，项目招标人应按照《武进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武政规〔2018〕2号）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落实资金或资金来源。其中，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如道路、桥梁、房建、管线、驳岸、水库、河道开挖拓浚及包含土建的环境治理项目等，必须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批复后开展招投标活动；非基本建设项目，如零散湿地建设、小农水以及道路、桥梁、驳岸等维修养护等，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区政府批准同意后开展招投标活动。施工单项合同估

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经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后开展招投标活动。

第九条 招标开始前，应具备招标需要的相关设计要求或文件。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设计标准或要求的，提交风险自担书面承诺书后，可以自行决定开展招标活动，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及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进区级平台招标。

镇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同一工程建设项目 12 月内发生的同类勘察、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项目招标，一般最小以单位工程（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工程）作为划分标段进行一次招标（技术专业较复杂、桩基、二次装修等专业工程进行单独立项的除外），以减少各标段间的干扰和扯皮，避免出现“人情标”、“关系标”、“形式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在项目招标前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合理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价。招标人应严格控制造价，借助审核、审计等监督手段，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防止“三超”（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现象发生。

第十二条 招标人在一定时间段内（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实施多个同类小型、简单、通用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预选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预选招标的程序，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苏建招办〔2017〕7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明确项目负责人，编制招标（资审）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招标（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发售招标（资审）文件，组织标前答疑，投标资格审查、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评标等活动，并遵守本细则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四条 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实施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除工程图纸外，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公布。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少于5日。采取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投标人资格预审相关信息，包括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等。

招标人原则上应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项目技术复杂、特殊的工程项目经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招标（资审）文件中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及无效标条款应当清晰、明确，并集中单列。其中，无效标条款应当仅限定为《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

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三第六条所列情形。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的,应当向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作出说明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小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报价文件必须加盖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章,也不得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活动作为拒绝其投标或判断无效投标的依据。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一般不少于 10 日(招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者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或者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一般不少于 7 日)。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招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者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或者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答疑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不足 1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但对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第三章 评标

第十七条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符合评标需要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需要对投标文件的设计、服务、方案等进行技术标评审的，原则上应从区电子招投标系统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不需要对投标文件的设计、服务、方案等进行技术评审的，抽取人数为1人（含）以上单数。

第十八条 建设、交通、水利施工工程项目评标办法可以采用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一般工程应采用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三种办法；项目技术复杂、特殊的施工工程经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时，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详见附件。采用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招标的施工工程均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监理、货物、勘察设计项目评标办法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8号）中《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试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试行)》以及《常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试行)》(常建〔2018〕13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交通、水利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失信行为处理

第二十条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失信行为的,由各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核实情况后统一上报经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后记入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管理系统,并在“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平台”上公示,并根据情况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上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经评标小组认定情况属实,公示1个月;

(3)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公示 1 个月;

(4)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者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或者违反合同规定提高价格, 或者降低履约义务等情况, 严重影响项目开展的, 公示 3 个月;

(5)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质疑、投诉、举报的, 公示 3 个月。

投标人失信行为在公示期间, 我区其他国有(集体)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相关失信行为已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的, 不再重复认定为失信行为。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出现下列失信行为的, 纳入区政府对各镇(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年度考核结果, 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 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未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及相关建设手续;

(2) 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与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评标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 未按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招标人原因不签订合同, 未按照

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或者与投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未按规定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未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处理信访举报和投诉；

（8）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招标代理相关失信行为按照《常州市武进区评审专家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武公管办〔2016〕1号）、《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武公管办〔2018〕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镇级工程建设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等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相关反映或线索后，根据《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举报投诉处理办法》（武政办发〔2014〕1号）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和线索移送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相关材料和线索进行初步审查后，应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区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审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镇级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依法依规对镇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以及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镇级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网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发包或者采取其他公开竞争方式发包的按本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镇（开发区）可根据本操作细则规定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

第二十六条 本操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区有关规定并结合本细则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有其它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

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也可以选择方法二至方法五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J=(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100\% - \text{下浮率})$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备注：(1) K 取值 95%、95.5%、96%、96.5%、97%、97.5%、98%，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下浮率 取值范围：建筑工程 3%~12%，装饰、安装工程 5%~17%，市政（绿化）工程 23%~32%，其他工程 3%~15%，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B 值的抽取、确定：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所有投标人按签到顺序领取 1、2、3、...号（最低价的有效投标人除外）。 B 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

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由招标人代表在有效 B 值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序号，抽取的序号即是领取该号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 B 值。

(3)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4)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5) 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6) 市政、绿化工程类采用 ABC 合成法的，如投标人超过 30 家，即改成次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A \times K$ 确定评标基准价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K 取值 95%、95.5%、96%、96.5%、97%、97.5%、98%，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方法三： $A \times K \times Q$ 确定评标基准价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Q2=1-Q1$ ， $Q1$ 、 $Q2$ 取值一般均应 30%；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 、 $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5~0.7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包括报价扣减分及相关系数 K 、 Q 、取值等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但上述方法一、二、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的除外）；

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